

漢譯世界名著

腓特烈大王

麥考萊著
傅勤家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著名世界語家

王大烈特輯

世界語家
譯家編譯

世界語家編譯

F. B. Macaulay 著
傅勤家 譯

漢譯
世界名著

腓特烈大王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初版

(972131)

漢譯世界名著
腓特烈大王一冊

Frederic the Great

每冊實價國幣叁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Thomas Babington
Macaulay

譯述者

傅勤家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長沙南正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王煊蕃)

腓特烈大王

腓特烈大王及其時代 (Frederic the Great and His Times) 這書已由洛齊爾 (Loehel) 和荷亨林敦 (Hohenlinden) 兩詩的作者闕佩爾 (Thomas Campbell) 氏編行於世至可欣幸。這位名家的苦心並非虛擲的。書中雖聲明係彙輯而成，然而殊饒有興趣，我們應以多看見此類的刊物出版爲快。惟所有紀事僅截至七年戰爭之開始爲止，故尙未將腓特烈統治時代最可注意之部分收入。

因此，我們應借此機會，把這位偉大君主來寫一篇小傳，當爲讀者所許。這位君主是現代因出身高貴而登位的。不過我們所擬的篇幅有限，要想把這冗長多故的史事縮短起來，殊恐有削足適履之譏。假使所寫有不能不從略之處，則當腓特烈大王及其時代這書的續篇出來的時候，讀者自可拿來補充的。

普魯士王國是歐洲大國中最後起的一個國家，但拿人口和歲入來說，他是居第五位，拿藝術科學和文化來說，如不能居第二位，亦應居第三位。約在十五世紀初葉，西琪門帝（Emperor Sigismund）把勃蘭敦堡（Brandenburg）侯國賜給霍亨索倫（Hohenzollern）貴家族。在十六世紀間，該家族遵奉路德的教義（Lutheran doctrines）。在十七世紀初葉，又向波蘭王獲得普魯士大公的封地。雖說領土已大大擴充了，但是霍亨索倫家族首領的地位還不能和薩克森（Saxony）及巴威略（Bavaria）的選侯（Electors）相比。勃蘭敦堡大部分的土壤都很瘦瘠，甚至在她的京城柏林和侯爵離宮所在的波資丹（Potsdam）其四周地方都是一片荒涼。有幾處地方，砂磧深厚，須勤加耕耘，方薄有黑麥燕麥的收穫。其他地方，則古樹參天，迄今仍未被人們所砍伐，羅馬帝國的軍隊曾穿行這種林地，以征討多瑙谷地（the Danube）。在別的地方，即土壤固極肥沃，然以卑溼不適居住，故貪其生產力而來耕種者，只得離此他適。號稱大選侯的腓特烈·威廉（Frederic William, the Great Elector）定有經國的方略，他的承繼者都說他們所以能成大業，是應歸功於他的政策。這位大選侯自威斯特發里亞（Westphalia）和約中，得到幾處很寶貴的領土，其中

有梅德堡 (Magdeburg) 所屬的富城或地域。他傳給他兒子腓特烈的疆域，已經和任何不是叫作王國的面積一般大了。

威廉很想得着王的尊號。他好排場，好浪費，將真正利益和重大責任置於不顧，惟知貪戀無謂榮譽，就不能使國家得到什麼好處，所以他傳給後嗣的財產，就變爲有名無實。然而他終究達到生平莫大的願望，那但是王的頭銜。一七〇一年，他就使用這個尊號。不過他此時不免要嘗嘗所有抱着奢望的暴發戶所遭的煩悶。拿他和歐洲其他國土比較一下，他好像一個捐班出身的印度官 (Nabob) 或教主代表 (Commissary)，只能同英國那些因上代叛抗金雀枝王朝諸王 (Plantagenets) 獲罪而喪失了公權的貴族們在一起。腓特烈一方面既要受原來的階級之嫉妒，他方面又要受新闖入的階級的揶揄，那是很顯然的事情。薩克森選侯自始即不承認這位新陛下。路易十四 (Louis XIV) 對於這位同輩分的國王所擺出來的神氣，頗像莫理哀 (Molière) 戲劇裏的伯爵對付沐猴而冠的約丹先生 (Monsieur Jourdain) 一樣。奧地利則多方向威廉勒索，以作承認之代價，到後來，乃勉強承認。

威廉死後，由他的兒子威廉繼任。這位王子雖說有些經世之才，然而他的美質卻爲他的惡習所掩沒。他的舉動之奇突，是在瘋人院外面所沒有見過的。但是他處理事務，卻是勤苦耐勞，絲毫不苟。他是使普魯士能在歐洲諸強國中佔到一席地位的元勳。普魯士雖國小人稀，而他卻毅然編成了一個強有力的軍隊。因爲竭力撙節的結果，使他竟能擁有常備軍隊六萬人。此等軍隊是受過極嚴格的訓練，倘拿他們來和聖詹姆士宮（St. James's）或凡爾賽宮（Versailles）的禁衛軍排在一起，就可以看出英、法兩國的軍隊同未曾上過操場上的新兵一樣了。因此，這樣一個軍隊的主人翁，在四鄰各國眼光中，不是當作可怕的仇敵，便視同可靠的同盟了。

但是威廉是一個精神有點異常的人。所有他的嗜好都變作熱情，而所有熱情又包含了病態的道德和理智。他性好節儉，但失之於鄙吝。他酷嗜軍容和秩序，儼同一個荷蘭市長（Dutch burgomaster）對於鬱金香，一個饒斯堡格會（Roxburgh club）會員對於喀克斯登版本書（Caxtons）一樣。當時柏林派往外國的使臣都以寒酸齷齪，貽笑他邦。普魯士諸王子王妃皆饌食菲薄，無以果腹，其烹調的拙劣，甚使餓漢亦望而卻步。但國王對於招募長人軍隊的耗費，則毫無吝色，不

計代價。國王的奢望是想編成一隊長人軍，故他派人在各國替他物色較尋常軀體爲高的男子。不但歐洲被他羅致殆遍，甚至阿勒坡（Aleppo）、開羅（Cairo）、蘇拉特（Surat）等亞非城中有頭高出衆的長人，亦沒有一個能逃得他的搜捕的。普魯士駐倫敦大使曾替他找到一個身高七英尺餘的愛爾蘭人。這個大塊頭便得到將近英金一萬三千鎊的賞金，比大使的薪俸要高出好幾倍。這樣的浪費是荒謬已極，因爲一個身高五英尺八英寸的強壯青年，定可成爲一個很有用的兵丁的，但是所得餉金，卻不過美金數元而已。他得到這個愛爾蘭大塊頭，好像收藏得一個鄂陀銅幣（brass Otho）或一部比內嘎爾鈔本聖經（Binegar bible）一樣。

這是很顯然的，威廉行政的主要目標，雖說是要有一個強大軍隊，他的當國雖說是成爲軍國民訓練史（history of military discipline）中一個重要時代，他的喜歡閱兵雖說是他的最大的熱狂，但是在許多主張和平的君主中，他也佔有一席。我們深信他的避去戰爭，並非出於人道，不過是他的千百種怪癖中之一種而已。他對於軍隊的感想，猶如守財奴對於金錢的感想一樣。他喜歡收集他們，計算他們的人數，要看他們的人數增加。當他的長人軍隊趕走敵人好像趕走綿羊一

般的時候，他對於將來遂抱一種遠大的目光。但是這個將來常是向後退縮的。假使他的壽命能够延長三十年，他的卓越軍隊或者就把上陣線看作和在柏林近郊演習一樣不竭力了。但是他招集的雄厚軍隊，是註定了要歸一個比他本人更爲勇敢有謀略的人物來統率的。

他的兒子腓特烈大王是生於一七一二年正月。他的確生出來就心思敏捷，性情堅定，意志熱烈。至於他的其他品格，是否稟自先天，抑出於訓練，卻不易斷定。他童年歷史的淒慘，是耐人尋味的。就是狄更斯小說裏所講的教區貧兒院裏，或貧兒學校裏的孩子來同這位太子比起來，還算是得寵得多了。威廉生性殘酷，好武斷，而橫蠻可怕。他常暴怒如雷，打罵齊作。當他在路上行動時，什麼人都要躲開，好比獸苑裏放了一隻猛虎出來。假使他在路上遇見一個女人，他就踢她一下，叫她回家好好照顧小孩。倘若看見有牧師對着許多兵獸望，他便教訓這位可尊敬的先生，叫他多多修習祈禱，並當場給他一下有響聲的責杖，來強制執行這個忠告。但是他最不講理，最兇猛的舉動，要算在家裏所做的了。所謂王宮簡直是一座地獄，而他就是裏面最可怕的魔鬼，就是合摩洛侏 (Moloch) 普克 (Puck) 11 魔鬼爲了的東西。他的兒子腓特烈和女兒味爾海爾密娜 (Wilhelmina)

後爲巴路脫 Bayreuth 的侯) 都是他特別討厭的人。他的頭腦，是沒有受過陶冶的；他輕視文學，痛恨異教徒，天主教徒，玄學家等，他也不懂得他們有什麼區別。據他的意見，人生事業是施訓練和受訓練。他以爲王子應坐在淡芭菰煙霧中，於噴洩煙斗之餘，啜着瑞典來的啤酒，打雙陸，以半辨士三枚爲輸贏，殺野豬，射數千鷗鴟爲消遣。但這位太子對於父親的辦公事或作娛樂，均非所好。他規避閱兵的職務，憎惡菸味，不愛鬪雙陸，或野外遊戲。他聽覺敏銳，擅長吹笛，他因爲幼時的師傅，有爲法國亡命者，所以對於法國文學和社交，遂心焉嚮往。威廉則認爲這種趣味缺少丈夫氣概，且又無聊卑鄙；但不問如何罵罵苦逼，反使太子在此方面的嗜好，更爲增加。當他到了心身發生大變化的年齡時，事情就變得更加不妙了。他犯了青年不知檢點之過，在慈祥明敏的父母，這種細故，總是看得無關緊要的。後來他給人家控告了。所控的種種惡行，真僞莫明，歷史不肯道及，諷詩亦噤若寒蟬。我們借英國掌璽大臣郭芬德萊 (Lord Keeper Coventry) 有力的話來說，『可爲其他一切罪惡厲階的人類敗德，對於這樣的惡行，尙且有所顧忌。』但是他青年時代的過失，雖說不上什麼怎樣卑劣，不過國王卻大爲震怒，他除了自己的過失外，痛恨人家一切的過失。他相信，不徇私情，就祇

是失之殘酷，上蒼亦當鑒宥。太子也不是一個迷信宗教的人，他好發疑問，提出與純粹路德主義（Lutheranism）不相容的辯論，致使他的兒子是傾向某種異端了。至於到底他是喀爾文派（Calvinist）還是無神論派，則國王也不甚知道。國王平時的惡行，已經够受了。但在他本人，卻以為這是基督教徒應盡的天責之一部分。所以他是一心一意以激發憎恨的職志。太子的笛子是給他打斷了，法文書籍是拋出宮外了，太子本人則挨跌，挨打，挨扯頭髮。吃飯時，盆子對準了太子的頭上拋過去；有時祇令其以麵包和水而食，有時則強使其吞下肚子所不能容納的髒骯食物。有一次，他把太子打在地下，沿了地板拖他到一扇窗前；太子費了很大的困難，纔得阻止他父親用一根窗幔上的繩索勒死他。王后這時，以不願見兒子處死而獲罪，因而受了極大的侮辱。袒護弟弟的味爾海爾密娜公主也差不多受到好像狄更斯小說裏的女主人的徒弟所受的待遇。這位不快樂的青年，時已趨於絕望的路上，他就想設法逃去。這樣竟激起了老暴君的怒焰，而幾同瘋狂。在軍隊裏，太子是一個軍官，所以他的出奔，便是私逃；威廉的訓條是以私逃為罪大惡極。這位神學論的國王在他半帶狂態的信札裏說道：『地獄裏纔有私逃。這是魔鬼的子孫幹的事。上帝的孩子是不會犯此的。』有

一個同太子要一起私逃的人，雖經軍法判爲無罪，卻仍殘酷的被處死了。即太子本身也有要受到同樣的命運之勢。幸虧有荷蘭、瑞典、波蘭等國的國王和日耳曼皇帝出來說話，纔勉強使勃蘭敦堡族未演成一件血案。太子心中惴懼了好幾個月，方知道他的生命可以保全。然而他終於坐了多久的監牢，但國王仍舊是不去憐憫他。他在監牢裏面反覺得獄卒要比他的父親爲慈悲；他吃的雖不豐盛，卻頗合衛生，而且也足以充飢；他可以讀亨利哀特（La Henriade）而不致挨踢，可以吹笛而不致頭上挨打，而把笛也打斷了。

等到徒刑終了，他已成人。他差不多已經是一個二十一歲的人了。他在幼年時代所受種種拘束的痛苦，幾已不能再受了。但是憂患餘生，卻使他能够洞悉世情，心腸變硬，性情變爲沉靜。他已學會克己自制，假癡假呆，曲意奉承父親的意旨，並低首下心，接受了一個父親替他娶得來的掛名妻子。他曾在攸琴親王（Prince Eugene）部下參加一次無甚要事可記的戰爭，雖苦無獲有殊勳的機會，然而服務得已很有勞績。現在他已經得到允許可以另有私邸，因此他也能够謹慎的耽溺於他的嗜好中了。他常花了一部分時光於軍政事，這是一半爲了要同老王和解，一半卻出於本人

的傾向。他因此獲得的幹才，就是他最親密的同伴也不知道。

他愛住的地方是在靠近普魯士領地和梅克倫堡（Mecklenburg）公國交界的來因斯坡（Rheinsberg）。這裏要算是多沙荒地中的一塊肥沃樂土。他的大廈，前臨大湖，有橡樹、山毛櫸等樹林的圍抱。腓特烈爲尋樂起見，便在許多整齊的小道和曲折的蹊徑間，設近園囿，建造方尖塔、廟宇、溫室等，並搜集有奇花異果。他在這裏休養，是帶了幾位朋友同住，藉解岑寂。在這些朋友中，他似乎是喜歡法國人，或生而爲法國的人，或其祖先爲法國人的。他同這些知己大吃大飲，並以音樂會助興，有時則舉行兄弟會，他叫這會爲武俠團（Order of Bayard），但是主要的消遣，還是研究文學。

他受的完全是法國教育，法王路易十四（Louis XIV）久爲歐洲盟主，在這位偉大君主統治的時代中，產生了悲劇家、喜劇家、諷刺家、傳教師等。他們的卓越功績，使法國語文在歐洲佔到優勢，甚至在有民族文學（national literature）而又可誇耀所產生的人物比拉辛（Racine）、莫理哀（Molière）、馬西龍（Massillon）還要爲偉大的國家中，即在產生但丁（Dante）、西萬提斯（Cervantes）、莎士比亞（Shakespeare）和密爾登（Milton）的各個國家中，也都揀取巴黎的學

術風尚甚多。是時，日耳曼還不曾產生過一篇可稱傑作的詩或文。所以法國文化在日耳曼，所佔勢力之大，遂如入無人之境了。青年貴族都在學着說法語寫法文。假使他們能說寫通順或正確流利的本國文，人家總視爲是一種末技。就是帶有粗野薩克森人偏見的威廉，也以爲他的孩子們必須懂得法文，且認精通日耳曼文爲並不重要。拉丁文則積極禁止。他曾這樣寫道：『我的兒子切不可學習拉丁文，而且隨便什麼人也不許在我的面前提起這個東西。』有一個教師，他膽敢給太子在讀着一篇拉丁原文的勅令（Golden Bull），適值國王踏進了房間，國王便擺出他那平時做國王的架子。

『流氓，你在這裏幹什麼？』

『陛下，』教師答道，『我正在給殿下講解勅令。』

『我來勅令你，你這流氓！』普魯士國王吼道，接着便是一棍子，這個受驚的教師就逃走了。腓特烈的古典研究即止於此。他常好引用拉丁語句，能效西塞祿（Cicero）體的優雅短句，譬如『基於習慣』（*Stante pede morire*）『無庸爭談嗜好』（*De gustibus non est disputandus*）

『出言不苟』(Tot verbas tot spondera)他對於意大利文，卻不能隨便讀一頁美塔斯達叟(Metastasio)的詩，據我們所知，他對於西班牙文和英文，簡直連一個字都不識。

他所讀最能表現性靈的文字，既爲法國作家的作品，故其極度的崇拜他們，原不足怪。模仿心目中所欽慕的對象，便早成了他自負的急切的志願的策動力。他以爲能夠和法國大詩人及文學家站在同等地位，要算已經達到所抱的最珍貴的願望了。他寫詩文用力之勤，可謂極盡推敲之能事。但是上蒼雖然充分的賦予他以做隊長和行政者之才能，卻不願賚賜他一點更高貴更稀有的文才，所以他雖然奮發想寫點不朽的詩文，卻是勞而無功。實則縱令他能够更具有想像力，心智和思想的話，那他還有一件大缺陷使他很難在文學家中佔一較高的位置，因爲他對於任何一種語文，都未達到純熟的程度之故。沒有一種思想機械能給他安然自信十分自由的運用着。他的德文拿來罵罵他的僕從或指揮他的兵丁已經很够用了；但是他的文法和發音卻很拙劣。他覺得了解一首最簡單的德文詩的意思，是不甚容易的。有一次人家讀一本德譯拉辛詩給他聽，他手裏拿了一本法文原本來對照，仍舊承認聽不懂。他雖不注意本國文而好竭力研究法文，但是他的法文畢竟

還是外國人的法文，因此他常請着幾個法國文人在他背後指點他的作品，在文法上韻脚上最常見的毛病。即使他是一個有點詩才的人，據我們的判斷，他是沒有的，然而對於一種文字既無甚造詣，如何能成一大詩人。就我們所知，有想像力的高貴作品，只能用本國語寫成，因為本國語可以信手拈來，甚至其結構果如何，也無須預為分析，就能夠說得十分流暢了。有偉大才能的羅馬人固能作希臘詩，但到底有幾首是值得流傳的呢？近代有很多聰明人固能作拉丁詩，但是就我們所知，沒有一首是第一流的作品（甚至密爾敦所作的），或最好的第二流作品。所以腓特烈的法文詩，凡是有常人的能力和勤勉，都能寫得出來，而詩格並不能比英國虞迪階（Newdigate）施登（Seaton）一派人為高明，是不足為奇的。他最好的幾首詩，恐怕只好同杜斯萊（Dodsley）詩選中最壞的幾首相同列。在史學方面，他的成績較佳。我們雖不能在他那浩瀚的言行錄（Memoirs）的任何部分中找出一些很深刻的回顧或很動人的描寫，但其敘事簡潔、精確、有意義，且寓有一種真摯質樸之風，這惟有做過豐功偉業的人方能坐定了寫出來。總之，他的著作，沒有要比他的書信集（Letters）這樣的令人合意的了，尤其是那些帶着熱忱，而不用詩句來點綴的手札為然。